

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一期工程 补充协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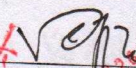
业主方（全称）：平邑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业主方、承包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，对 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一期工程 PC 总承包合同 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1. 项目工期：如若政府出台政策明确规定山东省 2017 年光伏扶贫电站并网日期可顺延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以后，在不影响光伏电站 0.85 元/千瓦时上网电价的前提下，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一期工程并网日期最晚顺延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（以电网企业并网验收日期为准）。
2. 电价考核：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并网，因此发生的电价下调损失承包人按【获批电价每下调 0.01 元/千瓦时，工程结算承包单价下调 0.1 元/瓦】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发票开具：承包方向业主方开具不低于合同总价 70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为 17%）及不高于合同总价 30% 的建安类发票（税率为 11%），且税票总金额等于合同总价。
4. 支付方式：本合同工程支付方式为 100% 电汇。
5. 监理延期服务费：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延期服务费用。
6. 因业主方光伏场区内（不含外线）土地征用问题引起的工程延期不在承包方责任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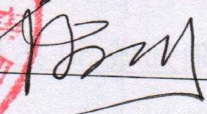
业主方: 平邑中阻新能源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名): 

日期: _____



承包方: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名): 

日期: _____

